

合同编号: 西咸新区沣东新城(2026)56号

沣东新城校园安保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中盾安防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期限：2026年8月8日—2027年7月31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辖区公办校园（中学、幼儿园段，具体见名单）安保服务项目。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8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服务质量标准

1. 乙方依照甲方服务要求和实际需要，本着“安全第一、服务至上”的原则，向甲方所属校园提供全方位安保服务。

2. 人员配置要求：学生正常上学期间需要配备保安共 180 人，寒暑假保证基本运行，配备 90 人（详见附表，具体配备情况以各校园实际为准）。保安队员要求 50 周岁以下，男性，形体无明显缺陷，外貌端正，出具公安部门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持有效保安证。

3. 服务地点：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辖区公办校园（中学、幼儿园段，具体见名单）。

4. 服务期限：2026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

5. 安保服务具体内容

5.1 门禁及应急处置服务

(1) 保安人员上岗执勤，必须身着统一的保安服装，佩戴统一标志。保安服装、标志符号和证件的设计、制作和供应，按国



家规定执行。在学生上学、放学期间保安要在校门口执勤，疏通门口及大门周边交通，维持警戒区域内安全秩序，密切注意校园内外的动向，及时处理突发事件；

(2) 准时交接班，做到不迟到、不早退，有病有事必须先请假，待学校批准后才示作请假，否则作旷工处理；

(3) 按学校规定查验学生进出校门手续。学生在上课或中午因特殊情况外出，必须验收班主任签发的有效出门证明，或通过内部电话与班主任核实且做好登记工作，学生在上学、放学时间进出校门，必须验看是否本校学生；

(4) 要定期巡视校园，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向学校领导报告；

(5) 保安员工作时间不得擅自离岗，如有事或突发状况必须离开工作岗位，向校园请假，得到校园领导同意之后方可离开；

(6) 切实落实校园门禁制度，进出物品必须认真检查，凡没有财物出校证明（或学校领导批准）的一律禁止出校；

(7) 保安员必须遵守学校的相关管理制度，凡有违反学校管理制度者，甲方有权要求保安公司更换保安员；

(8) 保安员要负责本岗位及校园的防火、防盗、防暴、防破坏、防治安灾害事故等工作；

(9) 完成与服务单位约定的其他任务。

5.2 巡逻服务

(1) 要按规定路线和时间巡视校园，发现严重问题，应及时向学校领导报告；



-
- (2) 维护校园、大门口及周边的治安、通行秩序；
 - (3) 要维护甲方治安秩序，做好校园防火、防盗、防暴、防破坏、防治安灾害事故，负责师生人身财产安全；
 - (4) 在巡查过程中发现可疑物品，听到异常响声，闻到异常气味要立即观察，正确处理；
 - (5) 发现损坏公共设施设备或扰乱教学秩序或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的不良行为须立即制止；
 - (6) 发现已损坏的公共设施设备须及时报告学校领导，重大安全隐患及时报告校园领导并第一时间设立警示标识；
 - (7) 发现违法犯罪行为要立即制止并报校园领导和公安机关，确保校园安全。

5.3 大型活动和其他服务

配合甲方和学校完成大型集会、运动会、安全演练等安全防护活动。根据安全需要甲方可以从其他学校抽调保安员进行现场秩序维护，工作日组织活动甲方不支付费用。

6. 服务质量标准：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陕西省及西安市行业相关规定要求，并满足甲方及所在学校的要求。

7. 保安考勤：

保安日常考勤由所在校园进行，每月汇总一次，校园领导签字盖章后交沣东工作部安稳督导室。



8. 保安培训：

保安员要认真参加参与本校园组织的日常安保培训。乙方每学期负责组织不少于1次全员保安培训，培训结束后将培训资料上报沔东教育工作部安稳督导室。

9. 保安演练：

除参加校园的日常演练外，每学期由乙方负责组织一次保安演练，并将资料上报沔东教育工作部。

第四条 综合说明及其他要求

1.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若所提供的服务不能令甲方满意，如减少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保安人员的素质水平、工作态度等，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更换管理及服务人员至符合甲方要求，指定期限内仍未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产生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 乙方不得采用任何方式将整体或部分保安服务责任及利益转让，若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将保安服务业务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分包或转包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所有配置人员的工资社保待遇不得低于西安地区目前人均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缴费标准。

4.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保安工资，由此引发的矛盾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不承担责任。



5. 乙方不得出现因拖欠保安工资引起集访事件,如一年内引发集访事件两次或以上,或者性质恶劣,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6. 乙方须为员工购买用工意外伤害保险,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7. 甲方不承担节假日等加班费。

8. 完成与服务单位约定的其他任务。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行使对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检查、指导、考核、管理的权利;履行教育本单位员工支持、协助保安人员做好安防工作的义务,但不得安排保安队员从事与本合同无关及超出保安职责范围的活动。

2. 为确保安全,甲方应对贵重物品、有价证券、钞票等进行财产保险和妥善保管,并在库房、财务室等重要部位安装和完善必要的防盗、防火、防爆、防破坏等安全防范设施和技防报警措施,避免因内部管理不善造成损失。

3. 工作环境或守护目标对人体健康有害时,乙方应给保安队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等,如因此造成对保安队员身体伤害或者发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4. 对乙方保安人员提出的安全隐患、漏洞和合理化建议,甲方应及时加以整改或完善,以防案件和事故发生。

5. 对确属违规、违纪或屡教不改的保安队员,甲方有权提出批评教育或向乙方通知提出辞换,乙方应遵照执行。



6. 由于甲方勤务现场安全设施不完善，标志不明显，造成的责任事故甲方承担，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在工作期间，发现现场安全设施不完善等问题，应及时上报甲方。

7. 保安队员按照甲方安排的保安作息时间表进行值班（作息时间表早 7:00 至晚 6:30，可根据校园实际工作情况进行调整）。

8. 按约定时间足额支付保安服务费。

9. 如因乙方保安人员工作失职、疏漏、擅离职守、不作为、乱作为等原因造成的甲方人身和财产损失，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 甲方负责提供保安人员所使用的警卫室或办公场所，以便日常规范管理来访及交接工作。不提供服装、保安器械，不提供工作餐（可自行到食堂消费），不提供住宿。

11. 保安队员与甲方之间无任何劳动关系，保安队员因劳动关系产生纠纷包括劳动关系、工资、社保等，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负责及时解决以保证本协议的正常履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乙方派出的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疾病、人身损伤或死亡，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善后事务处理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根据本合同服务种类，按照《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认真履行职责，维护甲方治安秩序，做好安全防范工



作。

2. 乙方所聘用的保安人员应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应当受过专门的岗前培训，持保安员上岗证，熟知学校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3. 乙方根据本合同服务种类，按照《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学校（幼儿园）门禁管理制度》、《沣东新城学校（幼儿园）门禁管理工作人员岗位职责》、《沣东新城学校（幼儿园）上下学安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做好门禁、学生上下学安全执勤等工作。

4. 保安队员应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和管理，遵守甲方的工作纪律和有关规章制度，如有违纪、违规，乙方当事人应按规定接受处罚，但超出保安职责或本合同范围的除外。

5. 乙方为保安队员的合同方，应按劳动法规定标准发放工资、补贴，购买社保及保险。保安队员在岗位履职中发生人身伤害及不可预测险时，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无过错情况下不承担责任。

6. 为保障安全，乙方有权对甲方存在的安全隐患和漏洞提出整改建议，若甲方不能及时整改和完善，造成安防漏洞和损失乙方不予承担。

7. 乙方保安队员有违法违纪行为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由于保安队员失职、玩忽职守，造成甲方损失时，乙方对当事人



进行责任追究并承担相应责任。

8. 由于甲方内部管理不善或过错导致的损失，乙方不予承担。

9. 在不影响甲方岗位勤务工作的情况下，乙方保安队员可参加上级会议、培训、临时性集体活动以及岗位调动，假日调休等。但会议尽量放在周末进行如需紧急召集会议建议路程就近不能影响上放学执勤工作，如因此造成的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10. 保安服务中遇有甲方因涉及经济纠纷、诉讼、法规政策等问题，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干扰或损失时乙方不予承担。

11. 乙方承担保安队员工资待遇、服装劳保、法定费用、税率等综合管理费用。

12. 乙方要利用寒暑假每半年对所有保安进行业务能力培训和考核，甲方对考核情况有随时监督权。

13. 乙方按国家标准为执勤队员提供橡胶警棍、自卫喷雾剂、防暴头盔、防护盾牌、防刺背心、防割手套、强光手电等执勤安保十件套器械，确保人手一套，如有损毁，乙方要及时添置。

14. 乙方承诺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师生对校园安全保卫管理工作普遍认可，有安全感，按照甲方确认的标准对校园保安服务满意率在 85%以上。

15. 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应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的安排。因事、因病或其他原因缺勤的，由乙方负责调配补充确保不影响正常工作，并提前向甲方汇报并报告服务校园，同时甲方不再承担此费



用。

16.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及时解决处理；对发生的问题，乙方管理人员应在 60 分钟内到达现场；对甲方提出更换保安人员的要求，乙方管理人员应在 24 小时内负责调换，如遇特殊情况不得超过 2 天。

17. 如甲方遇到突发的事件，需要乙方增强或者提供校园安保服务的，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响应，并根据甲方的需求积极安排人员及时到岗。

18. 乙方要按照和保安签订的服务合同时间和标准按时足额支付保安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如因乙方未按时支付保安工资引起的劳务纠纷或保安群体上访事件，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9. 乙方有义务对在工作过程中涉及甲方保密范围的信息和资料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为长期，直至该信息可通过公众渠道获取为止。

第七条 保安员人数及服务费用支付标准和办法

1.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2026 年保安配备清单》的安保人员配备要求，提供保安总人数为 180 名，保安具体人数根据各校园开学后实际学生人数核算为准（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增加或减少），其中学生正常上学期间满员 180 人，寒暑假期间保基本运行 90 人。每人每月 3485 元（包含工资、社保、装备服



装、餐费、管理费及税金），服务费按学期支付。合同根据保安实际上岗人数和出勤天数据实结算，总额不超过¥6586650（大写：人民币陆佰伍拾捌万陆仟陆佰伍拾元整），该总额和单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2. 保安服务费支付方式。安保服务费的支付以保安实际出勤情况为准。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发票和服务情况报告以及保安考勤表（需经校园方书面确认），甲方审核无误后按照保安实际出勤人数和班次支付本学期服务费用，下次支付衔接核算，以此类推。本合同安保服务费据实结算，支付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

3. 乙方每季度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若乙方不提供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并不用承担任何责任。

4. 付款方式：采取银行转帐支付。

开户名称：陕西中盾安防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沣东新城支行

银行帐号： 806910201421000789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银行账户为本合同唯一收款账户，应确保该账户合法准确有效，如发生变更，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乙方银行账户的不准确性，或变动账户后不及时告知甲方，而给甲乙双方造成任何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本项目资金由甲方统一安排，付款时间如有迟延，乙方应



予理解并同意待甲方财政资金到位予以保障后支付，乙方对此不做违约对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职责，若不能履行职责时，追究其违约责任。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如：火灾、学校人员受到严重伤害等事故，造成的损失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承担责任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有权暂扣、扣减支付相应款项，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主张本季度服务费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3. 如乙方提供的保安出现超龄、无证等情况，或配备的安保器械出现数量不够，破损等情况，乙方必须在甲方提出问题的一周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不支付超龄、无证人员费用，因此产生的纠纷等由乙方负责。

4. 在合同期限内，如因乙方拖欠保安工资造成的学校保安离岗等情况，乙方必须在第一时间按照本合同要求为所服务校园配齐配足保安，不得造成保安岗位空缺。如因此造成甲方校园保安空缺造成的损失或引发的矛盾由乙方负责，属于乙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责任，承担责任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有权暂扣、扣减支付相应款项，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主张本季度服务费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5. 甲、乙双方如对本协议产生纠纷，应采取协商解决，协调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另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均为本合同下有效的通知地址、联系方式。一方如迁址或联系方式变更，应当于变更前 3 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如因联系方式变更导致有关事项通知或者文件送达延误的不利后果，应由自行变更方负责。

附件：沔东新城公办中学、幼儿园 2026 学年保安配备表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部分)



(本页无正文，为《沔东新城校园安保项目服务合同》签署
页)



授权代表(签字):



王东
6101910104225

2016 年 9 月 3 日

2016 年 9 月 3 日